

音乐表演专业辅修二专业培养方案（15.12.18稿）

一、培养目标：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，掌握一定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，具备较全面的音乐审美能力、较强的音乐表演实践技能，并能与其所学的主专业进行有机的结合，成为文理兼备、艺术与科学交融，一专多能的，具有创造性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专业与学分要求：

选本专业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合格通过音乐专业的素质测试，并修满专业必修课 34 学分、限选 6 学分，共 40 学分，成绩合格者授予音乐专业辅修专业毕业证书。

三、专业核心课程设置

1. 专业必修课 40 学分

课 程 名 称	学分	开 课 学 期						开课学院
	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
基础乐理	2			☆				人文学院
视唱练耳 I II	4			☆	☆			人文学院
声乐（非声乐主修方向）	4			☆	☆			人文学院
钢琴（非钢琴主修方向）	4			☆	☆			人文学院
形体舞蹈（非舞蹈主修方向）	4			☆	☆			人文学院
器乐演奏（非器乐主修方向）	4			☆	☆			人文学院
表演	4			☆	☆			人文学院
声乐（声乐主修方向）	12			☆	☆	☆	☆	人文学院
钢琴（钢琴主修方向）	12			☆	☆	☆	☆	人文学院
器乐（限手风琴、古筝、古琴、琵琶、阮，以及可开设的乐器主修方向）	12			☆	☆	☆	☆	人文学院
舞蹈（舞蹈主修方向）	12			☆	☆	☆	☆	人文学院

注：声乐主修生必须辅修钢琴、器乐演奏、形体舞蹈课；以此类推。

